

2022 年鹿寨县离休及二残人员医疗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离休及二残人员医疗费
预算金额（万元）	315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评价得分	得分 93.2 分 评价等级：优
评价结论	<p>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离休及二残人员医疗费项目，投入指标方面，完成目标较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安排符合规定，资金结构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内容具有相关性，细化程度、可衡量，但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够完整；过程指标方面，项目实施、管理监督、质量控制、资金分配、资金到位等指标完成较好，但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项目支出进度、支出审核、会计核算等有待加强；产出指标方面，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较好；效果指标方面达到预期效果。经综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2 分，评价等级为“优”。</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的离休及二残人员医疗费项目，保障全县离休及二残人员在制度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报销人次达 170 人次，实际报销比例达 100%， 确保离休及二残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不下降，达到预期的社会效益。</p> <p>2. 资金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31.2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3.40%。</p>
经验及做法	<p>为确保项目有效实施，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将项目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通过预算批复下达，确保项目资金来源；通过排查，全县有离休人员13人，二残人员19人，共计32人；根据年初预算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计划，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根据领导签字审批后的付</p>

	<p>款申请将款项及时拨付至个人及垫付医药费的医疗机构。保障全县离休及二残人员的医药费用在制度范围内实报实销，报销人次达170人次，实际报销比例达100%。</p>
<p>主要问题</p>	<p>1. 制度不够健全。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提供有《鹿寨县医疗保障局合同管理办法》《鹿寨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但缺少项目管理制度，且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中没有制定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健全。</p> <p>2.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管理、资料进行归档。但项目档案不编目录，缺专人进行档案管理，档案管理不健全。</p> <p>3.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够。一是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到位现象。如2022年1月21日记账凭证58#，支付马景春医疗费39232.95元、支付韦泽江医疗费365635.78元，大额资金支出无中心领导班子讨论的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2022年1月4日，鹿寨县离休干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报销审核表中，医生处方处无医生签字盖章、县委组织部审核意见调查表处无经手人签字。</p> <p>4. 会计核算信息资料不够完整。一是增值税发票无经手人签字。如2022.1.21记账凭证58#支付马景春住院、门诊医疗费39232.95元、9月22日记账凭证22号支付林玉贵门诊购药品医疗费等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无经手人签字；二是普遍存在会计凭证附件不全，大额资金支出无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作为附件。</p>
<p>整改建议</p>	<p>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一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防范重大经济活动风险，提高部门履职和项目</p>

	<p>实施的效率和效果。二是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重新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的内部程序，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可操作性。</p> <p>2.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的审核力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议鹿寨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严格项目资金支付审核，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审批制度要求需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支付。要全面审核各类单据，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大额资金支付必须附“三重一大”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必需有经手人签字，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p>
评价机构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30日</p>